仙桃市人民法院

关于加快推进在线诉讼服务的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法发〔2014〕23号）文件要求，我院应迅速开展推进在线诉讼服务相关工作，为进一步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措施，有效提升司法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一、通过建设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构建人民法院面向社会的多渠道、一站式、综合性诉讼服务中心，方便当事人受尊重地集中办理除庭审之外的其他诉讼事务，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深化司法公开，扩大司法民主，努力实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诉讼服务中心是为法院各部门搭建的对外服务平台。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和诉讼服务中心整体运行要求承担诉讼服务工作，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诉讼。

三、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坚持“面向群众、面向基层、面向实际”的原则。根据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的实际需要确定功能设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将基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作为重点，高度重视提升人民法庭诉讼服务水平。注重地区差别和层级差别，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步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注重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拓展服务功能，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手段。

 四、诉讼服务中心应具备诉讼引导、法律宣传、登记立案、先行调解、受理申请、材料收转、查询咨询、联系法官、文书送达、判后答疑、信访接待、投诉建议相关功能。

五、建立诉讼服务网，完善法院公开信息、案件流程信息、诉讼电子档案等数据库，作为诉讼服务网的支撑。实现诉讼服务网与审判流程公开平台、裁判文书公开平台、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司法公开三大平台）的相互链接、资源共享。

建立通讯服务系统，实现与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完善案件流程管理系统、网上办公系统，实现与诉讼服务网、通讯服务系统数据的及时交换。

六、实现在线诉讼服务信息联通。通过湖北移动微法院、湖北法院诉讼服务网、在线保全、鉴定、等信息化平台，以短信、微信、微博、移动通讯应用客户端等方式主动向当事人、代理人、辩护人推送案件主要流程节点信息，或根据查询申请推送相关案件信息，以及主动向社会公众推送公开信息。实现网上立案功能。当事人通过网络提交案件材料，经立案法官在线审查，符合登记立案条件的，预约当事人、代理人到诉讼服务大厅办理立案手续。探索建立网上缴费系统，为当事人提供诉讼费等费用的网上支付服务。实现受理申请、材料接收。当事人等通过网络提出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委托鉴定等申请，法官在线审查。探索建立诉讼行为真实性识别机制，实现法官在线审查、处理相关申请。实现网上阅卷服务。当事人、代理人、辩护人可通过网络按照相关规定查阅卷宗或下载。

 仙桃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